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6）21号

关于海城市铭伦镁制品制造有限公司镁制品粒度加工筛分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铭伦镁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铭伦镁制品制造有限公司镁制品粒度加工筛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三角村，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新建轻烧氧化镁粉加工生产线、镁球生产线、轻烧氧化镁颗粒生产线、菱镁碎石子生产线各1条，年加工轻烧氧化镁粉共15万吨、氧化镁球2万吨、轻烧氧化镁颗粒3万吨和菱镁碎石子10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5万元。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及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上料、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轮盘混合、筛分机、滚笼筛、出料和包装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1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车轮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落实《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 现有8座轻烧窑须全部拆除。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 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 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